

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

實驗動物來源、運輸與疾病防治規範
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1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說明實驗動物來源及運輸注意事項與預防疾病的防疫原則，隔離傳染源，以防止動物疾病發生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

本校所有人。

三、規範內容：

1. 動物來源：

(1) 訂購動物：

在訂購實驗動物之前，必須取得 IACUC 同意書及核准編號。訂購的動物數量需從核准的動物總數中扣除。如果研究者在實驗完成之前已使用完動物核准數量，必須進行動物數量變更申請(SOP-A-001 動物實驗申請表送審標準作業流程)。

(2) 動物取得：

實驗動物設施包括動物中心和實驗室取得動物可經由學校動物中心、校內實驗室轉讓、動物供應商、研究機構(或動物收容中心)購入或轉讓等途徑。所有實驗動物應經合法手續取得。

(3) 動物供應商(單位)：

各單位如需購買或引進動物，應對該供應者的紀錄、信譽加以評估，以了解所供應動物之品質，根據其所提供之遺傳及健康監測報告，做為是否購買或引進之依據。

2. 動物運輸：目前校園間運輸實驗動物必須使用布套或不透明的提籃或運輸籠(紙箱)承載。

(1) 實驗動物應該徒手或使用手推車在有蓋的容器中運輸，容器必須讓行人無法看清楚實驗動物本身和排泄物。

(2) 接收動物：

當動物抵達時，實驗室人員必須小心打開運輸箱(籠)或飼育盒組，檢查動物是否有任何死亡或異樣。移入乾淨或滅菌過的獸籠，並給予足夠的飲水及飼料，觀察是否有任何異常行為或疾病的跡象。

3. 動物檢疫

(1) 檢疫原則

必須要提供動物供應商檢疫證明，避免新引進動物污染本設施內已經飼養之動物。

(2) 隔離/適應期

新進動物在使用前應至少一週的生理、心理、及營養條件的隔離/適應期。

(3) 動物房得依動物種類及品種隔間，不同品種不宜同房，以防止品種間因衝突而引起焦慮、生理或行為之變異。

- (4) 不同品種動物分房，亦可防止疾病之相互感染，因為對某些種類動物不會引起臨床症狀之病原菌，但可能對另一種動物容易引起嚴重感染。

3. 預防作法

- (1) 每日巡視動物設施的所有動物每日應巡視至少一次，觀察有無臨床症狀之發生。
- (2) 經由獸醫師每月一次查巡實驗動物設施動物房，監督察看實驗動物的衛生條件、飼養管理與營養需求，與人畜共通傳染病的管制。

(3) 設備之清潔與衛生

飼育盒、籠架、水瓶等之清洗、滅菌與消毒飼育盒、籠架、水瓶等經洗潔劑清洗後，再經高溫高壓蒸氣滅菌，才可進入飼育區。

(4) 動物房環境之監控

動物房管理人巡視動物房每日應巡視至少一次，巡視設施主要包含下列：

- A. 溫度：其溫度應控制於 20~25°C。
- B. 濕度：其濕度應控制於 50~70%。
- C. 光照：其動物房內應控制為 12-12hrs light-dark cycle。
- D. 噪音：應控制於小於 65dBA。
- E. 飲用水：其飲用水應定期檢查，並委託外商每年檢查及更換濾心。

4. 診斷及治療

- (1) 診斷：若研究人員或動物管理人員發現實驗動物有異常，如：呈現臨床症狀、焦慮、行為異常，應立即向獸醫師報告，由獸醫師診斷。如有懷疑感染或生病的動物必須立即隔離，應將隔離房設計為空氣最後進入的房間或最後單獨清潔的房間。動物呈現傳染病症狀時，應立即把該動物與健康動物隔離。發病瀕死動物與死亡動物必須送出交給獸醫師做病理論斷，並視需要得做全套病理解剖與必要之實驗室診斷，包括肉眼與組織病理，臨床病理（寄生蟲檢查與相關之血液學及血液化學）、血清抗體檢測、微生物分離，及其他可用到的檢驗方法。若整個動物設施被證實感染，則不可隨便移動該群動物，應該等候淘汰、移送診斷等適當處理。
- (2) 治療：實驗動物經獸醫師診斷確認生病後，即由獸醫師評估施予適當的治療照顧。